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事聲字第29號

異 議 人 江翊瑜

視同異議人 劉思妤

相 對 人 陳世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聲明異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當事人欄位關於「相對人代理人侯信逸律師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送達代收人侯信逸律師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俞亦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鄭伊汝